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第 11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6 月 9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行主席職務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詳卷）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子女姓氏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132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、訴願人臺灣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057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51054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202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○○開發有限公司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222）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6、訴願人○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空氣污染防治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62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即○○○○台中館產後護理之家因飲用水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6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塗銷套繪管制法定空地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8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9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269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25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現有巷道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246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